

项目编号: JC-HG20210128 合同编号: YNZZ202109002 (7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1 年度边境管理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第7包: 录音设备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966 号

邮编: 650100

法定代表人: 孙鸿滨

电话:

委托代理人: 赵永前

电话:

乙方: 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二路 340 号

邮编: 610207

法定代表人: 杨泽江

电话: 028-85785658

委托代理人: 杨俊

电话: 13568836071

一、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录音设备、SR702	科大讯飞	天津讯飞极智科技有限公司	311	台	3105	96565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陆万伍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965655.00 元整			

合同合计金额为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为保证物品安全、及时送达,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的物流快递企业进行配送,并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不高于市场主流快递行业平均价)。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乙方需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二、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地点:货物到达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66号,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送至8个边境地州(市)指定地点(德宏、怒江、保山、临沧、普洱、版纳、红河、文山州),经使用单位再次验收确定货物合格,即供货完成。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并取得书面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四、付(退)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并出具书面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纳3%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乙方在质保期间履行质保义务,在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退款申请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额同等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000120010011130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4) 开票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账号：250202450921990015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区支行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2)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 2 年，自货物交付并经甲方各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联系人：杨俊，售后服务电话为：13568836071、028-85785658，上述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乙方应于变更后 6 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5)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2.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3) 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4. 验收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 全新的, 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2)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 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对货物有异议, 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 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 甲方有权退货。

(3)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 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 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作为验收的依据, 如乙方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或要求乙方按照验收标准 15 日内重新提供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 仍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6) 交货时, 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 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 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 乙方将货物运送甲方指定的 8 个地点, 经各使用单位再次验收确定货物合格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 甲方拒收或退货的, 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货物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8) 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 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 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的, 甲方有权扣除 10% 的质保金, 乙方应 15 日内重新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货物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有权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重新提供新的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新的货物或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质保期内,甲方申报质量问题后,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1% 质保金,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第三方或指使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第三方起诉侵权的,因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社会动乱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1) 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十五、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六、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2月16日

签订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66号

乙方: 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

二路340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568836071、028-85785658

日期: 2022年2月16日

附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 1、录音格式：支持 DSD、WAV、AAC 录音格式
- 2、麦克风：8 个麦克风
- 3、音轨标记：支持音轨标记
- 4、信噪比 $\geq 100\text{dB}$
- 5、内存：机身内存 32GB
- 6、文字转写：支持离线实时语音文字转写
- 7、电池：2600mAh
- 8、屏幕尺寸 3.5 英寸

2、售后服务承诺

- 1、所交付产品提供 2 年免费保修、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2、执法记录仪的数据库、中间件软件产品 2 年免费保修升级、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3、响应时间：提供 7*24h 技术响应，电话报修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 4、所有硬件过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按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3、售后服务网点及人员

序号	售后服务网点名称	服务人员	工作时长
1	昆明讯格科技有限公司	李应芳	54 个月
		马良云	54 个月
		马锦杨	54 个月
		张红君	54 个月
		张靖	27 个月
		张新东	37 个月
2	昆明厚起科技有限公司	方秉雄	9 个月
		袁熊	5 个月

		张光辉	121 个月
		陶绍银	16 个月
		纳吉亚	42 个月